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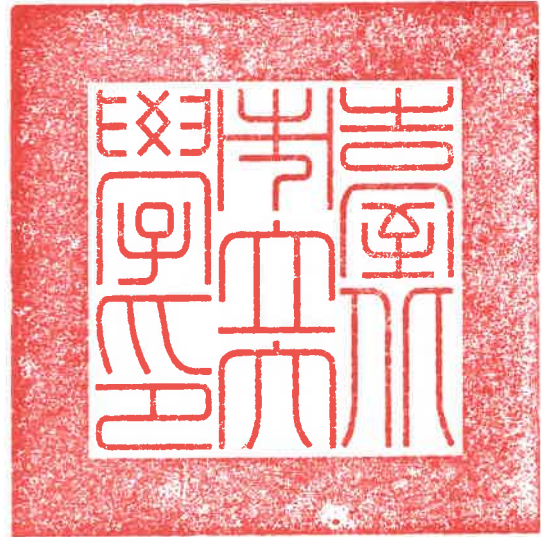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國際字第1146002340號

附件：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僑生暨港澳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鼓勵大學部東南亞外國學位新生入學獎學金辦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其要點內容。



主旨：公告修正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要點」、「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鼓勵大學部東南亞外國學位新生入學獎學金辦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其要點內容。

依據：旨揭法令業經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奉校長核定，謹此發布公告並實施。

公告事項：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要點」、「臺北市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鼓勵大學部東南亞外國學位新生入學獎學金辦理要

點」修正對照表及其要點內容。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鼓勵大學部東南亞外國學位新生入學獎學金辦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本審查會議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四人與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由校長指派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	五、獎學金審查會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和校內專任師長5名組成為原則，任期一年，得連任。	為強化本校大學部東南亞外國學位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機制之專業性與決策效能，修正審查會議之組織架構。修正重點如下： 一、由原「校長指派召集人」改為「校長指派主任委員」制度，並明確規範代理機制。 二、委員組成由「校內專任師長5名」擴大為「校長遴選校內外教師及各學院代表」，增加委員多元性並敘明任期時間。 三、明定委員總人數為九位，包含四位校長遴選委員及各學院代表。
七、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鼓勵大學部東南亞外國學位新生入學獎學金辦理要點

113年2月20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擴大境外招生、校務發展需求、加速校園國際化，以及拓展東南亞境外學生生源，招收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東南亞外國學位生(以下簡稱外國學生)適用對象：
 - (一) 申請國籍：符合教育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之三區國家：
 1. A區：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新加坡及泰國。
 2. B區：包括菲律賓、印度及緬甸。
 3. C區：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孟加拉、汶萊、寮國、柬埔寨、不丹。
 - (二) 上述國籍學生，同時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
- 三、 獎學金項目、申請、額度與撥款方式：經審查決議之鼓勵入學方式，以入學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和學雜費半額之獎學金(以下簡稱全額獎學金、半額獎學金)為上限辦理之。
 - (一) 全額獎學金：
 1. 依當年度校務發展需求與校內相關會議決議，提供當年度東南亞重點來源國家學生之境外生獎學金。
 2. 受獎人數：
 - (1) 依上述會議決議之東南亞籍獎學金核發名額，以當學年度入學之該國籍外國學生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2) 上述名額包含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學校所推薦之學生，擇優提供每校至多2名受獎生。
 3. 受獎年限：學士班為四年(八學期)；第二學年度起續受獎條件：
 - (1) 每學年檢核前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平均。
 - (2) 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者，繼續給予次學年全額獎學金。
 - (3) 班級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二十，但在百分之四十(含)以前者，給予半額獎學金。
 4. 入學後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文件：
 - (1) 前一學習階段歷年成績單，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四十或曾獲國際型、全國競賽、展演前三名。
 - (2) 推薦信2封。
 5. 獎學金撥款，每學期分期中、期末兩次撥款；每次撥款上限為當學期受獎額度之二分之一。

6. 撤銷並停發獎學金條件：

- (1) 未完成註冊、學期中休/退學或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
- (2) 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7. 受獎生修業期間休學後復學，或未達續受獎條件之再次一學年起，改依校內外國學生或僑港澳生助學金要點申請助學金。

(二) 半額獎學金：

1. 依當年度校務發展需求與校內相關會議決議，提供當年度東南亞重點來源國家學生之外國學生半額獎學金若干名。
2. 受獎年限：大學部第一學年。第二學年起，依本校外國學生助學金要點申請助學金。
3. 經審查後未獲全額獎學金之學生，依會議決議提供若干名半額獎學金名額。
4. 獎學金撥款，每學期分期中、期末兩次撥款；每次撥款上限為當學期受獎額度之二分之一。
5. 撤銷並停發獎學金條件：
 - (1) 未完成註冊、學期中休/退學或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
 - (2) 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四、經費來源：校內外相關經費支應，且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五、本審查會議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四人與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由校長指派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